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工程服务	8,000,000.00	5,290,320.70	依据基地建设计划进行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300,000.00	122,174.92	依据客户需求及工作内容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300,000.00	5,412,495.62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建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55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莉

实际控制人：黄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B）（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气、给排水和冷暖设备安装（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易内容：公司拟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明配偶之兄，系监事会主席黄骁之父。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省现代渔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朱家场镇茅坡（油茶试验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启良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饲料生产；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渔具制造；渔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渔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制造；渔业机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34% 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冬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明、谭冬明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黄骁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供应商在其所在领域具有专业性，关联客户对本公司技术具有需求，这些交易均是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